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的通知

国能综函科技〔202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和有关科研机构:

为持续推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能源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切实保障关键技术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根据《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18〕49号)和《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定和评价办法(试行)》(国能发科技〔2019〕89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有关要求,现就2021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属于能源领域的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为国内率先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

产权、尚未批量取得市场业绩的能源领域关键技术装备,包括前三台(套)或前三批(次)。

二、申报程序

(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由研制单位或研制单位联合用户企业提出申报,鼓励研制单位联合用户企业共同申报,并按要求报送《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申请报告》(申报材料要求详见《评价办法》)。

(二)各地方发改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负责组织本地区、本企业的申报工作,经审核同意并汇总后统一上报我局。

(三)我局将按照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将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列入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清单,并在国家能源局网站发布。

(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其示范项目享受《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意见》(发改产业〔2018〕558号)和《关于促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通知》(国能发科技〔2018〕49号)中明确的优惠政策。

三、有关要求

请各地方发改委(能源局)、有关中央企业于2021年6月30日下班前将审查同意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格式详见《评价办法》)和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刻录)报送国家能源局科技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俊春 59303730 18518281236

张丽丽 68505659 18500556995

电子邮箱:nea_kj@163.com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5月14日

玉柴荣获“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

来源:广西玉柴 发布日期:2021-05-14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近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表彰一批在脱贫攻坚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玉柴集团荣获“全区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称号。

2016年以来,玉柴集团持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玉林市委和集团党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以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大力推动脱贫攻坚宣传与培训、消费扶

贫、产业扶贫等为抓手确保各项脱贫攻坚任务落到实处,实现了对口帮扶村及帮扶贫困户全部脱贫摘帽,发挥并彰显了玉柴集团作为国有企业的责任和担当。

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7月1日起全国全面实施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导读：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三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公告，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进口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2021年 第14号

为落实《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相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现就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上传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

销售发票日期为准)，进口重型柴油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进口日期以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为准)。

二、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有关规定，在车辆出厂或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并上传随车清单，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达到国六标准要求。

三、重型车整车实际道路车载法排放试验有效数据点氮氧化物

(NO_x)排放浓度限值、轻型车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符合性因子(CF)，分别按相应标准规定的限值和有关要求执行。满足6b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车，应按标准和规范要求远程排放监控数据联网。

特此公告。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2021年4月25日

重磅！四部门明确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导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公告，明确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第二条中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税收政策有关要求，现将《若干政策》第二条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公告如下：

一、《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本

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0%；

（三）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EDA工具、IP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合计不少于8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EDA等软硬件工具；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三) 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万元；

(五)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个；

(六) 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三) 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四)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

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万元；

(五)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个；

(六) 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

(三) 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四)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万元；

(五)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5个；

(六) 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本公告企业条件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规定执行。

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的“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见附件。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要求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提交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规定转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核查。

七、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2日